

敏實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 年 6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敏實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「敏實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，負責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業務。

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。
- (二) 檢核學術倫理教育機制執行之成效。
- (三) 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- (四) 督導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訓練、諮詢、案件舉報及懲處。
- (五) 其他有關學術倫理之推動及協調事項。

三、本會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並由校長為召集人，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主任秘書代理。本會下設三位執行秘書，分別由教務長、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擔任，分別推動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業務：

- (一) 教務處負責師職生研究倫理知能及預防研究不當行為。
- (二) 研發處負責研究計畫申請與執行，並提供研究倫理疑慮之諮詢。
- (三) 人事室負責調查及處置研究不當行為。

四、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